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9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解决卧龙岗文化产业园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收悉，按照《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宛人常〔2024〕2号）文件精神，我局为协办单位，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卧龙岗文化产业园用地性质问题。按照2017年国务院批复的《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卧龙岗文化产业园项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我局于2019年为该项目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项目（不含武侯祠、汉化馆）实用地面积为704447平方米（1056.67亩），总建筑面积128849.7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国文化园、躬耕陇田、卧龙文化广场等。

二、关于武侯祠博物馆和卧龙书院周边约91.62亩用地未纳入园区提升规划用地范围问题。武侯祠博物馆和卧龙书院周边约91.62亩用地不在卧龙岗文化产业园1056.67亩用地范围内，未向我局提出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是否纳入园区提升规划用地范围，属相关项目单位、土地权属单位统筹规划设计问题。

三、关于出山广场游客中心西北角和宛鄂古道南侧亭子超出

规划用地红线建设问题。出山广场游客中心西北角和宛鄂古道南侧亭子不在卧龙岗文化产业园 1056.67 亩用地范围内，未向我局提出规划许可办理申请，在出山广场游客中心西北角和宛鄂古道南侧进行相关建设，属相关项目单位、土地权属单位统筹规划设计问题。

四、关于审批的方案原规划为绿地，现状建为楼阁、亭台、连廊问题。我局为卧龙岗文化产业园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小品（亭、廊、轩、榭）建筑，数量 24 个，面积 1354.20 平方米。

五、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历史文化风貌等结合实际有所调整，约 5 万平方米建筑物规划方案没有及时调整到位，影响确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方案审批要求，对建设内容进行整改，以符合项目验收、确权要求。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充分吸纳和考虑燕长青、李慧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卧龙岗文化产业园历史遗留问题有关工作。

特此致函。



协 办 人：国土空间规划局 杨海丽

联系 电 话：15083402246